



政風簡訊

113年2月第【280】期
基隆郵局政風室編印

老翁臨櫃領 300 萬元 警方及時阻詐

【記者趙智偉／基隆報導】基隆一名陳姓老翁，三日獨自到郵局臨櫃提領三百萬元，經辦人員因感有異，便通報警方到場了解，警方趕到現場，陳告知警方錢是要給孫子用來購屋，警方為求慎重進一步查證，研判應是詐騙集團成員假冒陳的孫子詐財，及時阻詐，保住陳的養老本。

七十九歲的陳姓老翁，三日傍晚近五點，獨自到仁愛區的一處郵局臨櫃提領三百萬元，由於金額過大，經辦人員擔心老翁被詐騙，因感可疑，便通報警方到場了解。

基警一分局延平街派出所警員許庭菘、洪士捷到場找到陳姓老翁，陳表示欲提領三百萬元讓孫子購買房屋，警方進一步查證，獲知陳與孫子久未聯繫，且陳近期接獲多通不明來電，研判應是「猜猜我是誰」的詐騙老梗，詐騙集團成員假冒陳的孫子詐財。

警方耐心的向陳姓老翁說明類似詐騙手法後，陳才打消提款念頭，並頻頻向警方與郵局人員致謝，讓他保住辛苦攢下的養老本。

基警一分局呼籲，如遇久未聯繫並自稱親戚的來電務必提高警覺，並重複確認對方身分，若發現有疑似詐騙，可撥一六五反詐騙專線或一一〇報案專線，警方會提供諮詢。《轉錄台灣新生報》

監察院利衝法小教室



監察院利衝法小教室



監察院利衝法小教室

公職人員注意重點

- 如果您是民意代表--**
 - ！請勿向受您監督的機關，建議補助您的關係人經費。
 - ！請勿以人頭虛報議員助理補助費，以免同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利衝法。
 - ！請迴避審議及表決涉及您本人或關係人利益之議案。
 - ！請勿利用質詢、召開公聽會等職權，處理涉及您或關係人利益事項。
 - ！請勿向您服務或監督的機關推薦進用您的關係人。
- 如果您是民意代表以外的公職人員--**
 - ！請迴避參與及審議與您或關係人利益相關之會議。
 - ！請迴避核批涉及您或關係人利益之公文。
 - ！提醒您的關係人在向機關申請補助或投標時，注意利衝法的限制規定。
 - ！請勿進用您的關係人到您的機關服務，或介紹他們到有公務往來的機關服務。

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

防搶年關將屆，請加強營業場所安全維護措施，提高警覺防範搶劫並參考防搶應變處置要領，以維護人員及票款安全

- 人**-『特別注意可疑人士，如戴安全帽、口罩、帽多、太陽眼鏡、手套及其他較為特殊且不合時地衣著，企圖掩飾身分者，應提高警覺或上前詢問。』
 - 事**-『搶案事件發生，立即尋求掩蔽並撥報電腦報警機按鈕，另擇機撥報巨響揚聲器按鈕。』
 - 時**-『每日開門營業、中午員工較少或業務離峰時段、營業將結束前及下雨期間，為搶案最常發生時段』
 - 地**-『前後門設定保全系統處及偏遠郵局後院，預防歹徒尋迫或潛伏作案。』
 - 物**-『持槍一蹲【聞槍劫聲(或槍聲)時，本能迅速蹲入櫃檯下方】
推【蹲下時順勢推入自動鎖抽屜】
撈【立即撥報報警機按鈕或以行動電話撥打 110(全體安全則再撈巨響揚聲器)】
轉【躲入櫃檯下方空間後，轉身頭朝外，以利應變。】
喊【高喊「警察到了…」以嚇阻歹徒行搶。】
挾持顧客-冷靜面對歹徒，勿慌勿驚，拖延付款，以爭取警方支援時間。
持汽油彈-退至安全位置，準備滅火器應變。』
 - 處置作為**-『依任務分工編組執行報警、記憶及跟蹤任務』
- ※ 搶案發生後應於第一時間內撥打 110 報警。並立即向政風室及相關主管單位通報。

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公務機密不留意，對人對己都不利

請傳閱同仁並簽名或蓋章：

